

【香港商報訊】曾憲梓教育基金會第35次理事會會議暨第八期「優秀大學生獎勵計劃」頒獎大會日前在雲南大學舉行，來自38所高校的1140名學子獲得獎勵。曾憲梓教育基金會、教育部港澳事務辦公室、雲南大學等相關部門負責人出席活動，來自雲南、四川、貴州、西藏、廣西等5所西南地區項目高校90餘名獲獎學生代表和帶隊老師參加頒獎大會。



曾智明(後排右八)與獲獎同學合影。

自2000年起，曾憲梓教育基金會與教育部共同實施「優秀大學生獎勵計劃」，支持內地高校家境貧寒、品學兼優的大學生完成學業。截至目前，該計劃共資助38所內地高校學生

曾憲梓教育基金會獎優秀大學生

37985人次，累計頒發獎學金逾1.51億元，在導師助教、扶困助學等方面發揮積極作用。獲獎學生代表、雲南大學生態環境學院2021級本科生胡明達代表全體獲獎同學表達了誠摯的謝意。他表示，曾憲梓獎學金不僅是對學子以往努力學習的肯定，更是對未來學習和科研的鼓勵和支持，今後將不斷夯實技能、錘煉本領，拓展視野和思路，提升自己的綜合素養，盡自己所能回報國家、服務社會。雲南大學副校長胡明啟致辭時表示：「曾憲梓先生作為享譽中華和全球的企業家、慈善家，設立了『曾

憲梓教育基金會」，『曾憲梓載人航天基金會』，『曾憲梓體育基金會』，為中國教育、科技、醫療、體育事業的發展作出了突出的貢獻，希望每一位獲獎的同學，秉持『會澤百家，至公天下』的精神，不畏困難，發奮圖強，用更加優異的成績來報效國家。」次日，全國政協委員，曾憲梓教育基金會理事長曾智明與雲南教育部港澳台辦、省教育廳有關負責人一起走訪大理大學、大理一中、大理州祥雲縣劉廠鎮大波那小學，深入了解大理州大中小學課程建設、教育教學、師資隊伍、校園文化等情況。

黃偉鴻

歷巨浪煥生機 打造 零食新天地



黃偉鴻表示，香港的再工業化也要注重發展香港元素，傳承香港文化，打造香港「工業名片」。 記者 崔俊良攝

港商新視野 是全世界美食為一域的「美食天堂」，零食亦不例外，在香港可以品鑒到來自世界各地的零食。主要從事零食批發、代理及生產製造等業務的僑豐行成立於1965年，旗下的連鎖零食店「アメ横丁」更是遍布全港。現任行政總裁、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副會長黃偉鴻從父親手中接手企業以來，緊貼市場變化，不斷創新，經營策略十分靈活，經歷數次「巨浪」仍能迸發出生機，業務不斷擴展，並積極擁抱灣區市場。

香港商報記者 鄧江紅 康鈞森

2008年金融危機、2019年新冠肺炎疫情等數次風波，屹立不倒。大膽試錯 靈活創新 黃偉鴻自接手後，僑豐行從未停下開拓市場的腳步，常年保持2000至3000個產品售賣，每年都會開發600至900種新品投放市場，不停給消費者帶來新的選擇，並從其反饋中不斷調整策略，「900個產品不可能都好賣，我們一般來說都是面臨失敗的，這樣我們才能從失敗中尋找機會。」僑豐行現在有多個自家品牌，如黃偉鴻自創的巨浪大切薯片、EDO餅乾、甜品二重奏、多慶屋、Friemily，自持品牌佔到所有貨品近四成。

薯片作為最受歡迎的零食之一，可謂是一片紅海，但「巨浪大切」薯片卻受到了消費者青睞，在市場佔有一席之地。他表示，產品要細分它的種類、功能、客群，才能更好地制定策略。他將「巨浪大切」這款產品主打年輕市場，用了9個月的時間思考產品的名字，巨浪寓意着年輕人像浪一樣敢作敢為，大切則寓意勇敢突破障礙，「我寫了兩百多個字，選出最好的巨、浪、大、切四字組合在一起，就是現在包裝上的『巨浪大切』。」該薯片一經售出，市場反饋熱烈，「開售僅三個月就售出了80個大集裝箱的貨量。」黃偉鴻經營有道，經營策略十分靈活。他分析道，疫情後大家更加注重新健康，同時掙錢和消費的欲望整體都有所下降，低價親民的產品銷路會更佳，「我們的產品定價普遍比較低，受影響比較小。」僑豐行目前小包產品較多，大包產品較少，針對港人北上掃貨的現狀，黃偉鴻正考慮推出大包裝的產品。時間對零食行業至關重要。黃偉鴻表示，「我們和服裝產業不一樣，一件衣服

放幾年可能會重新流行，但食品早就過期了。」在零食行業，控制好時間就是控制好了風險與成本，黃偉鴻分享道，「原材料以及產品有保質期，貨物積壓在倉庫也需要費用，消費者肯定希望自己買到的東西越新鮮越好。」「零食市場潮流變化很快，反應慢就抓不住熱點。」
重視「時間」與「差異化」 「新質生產力在於有多大的差異變化」，在產品同質化嚴重的今天，產品需要保持自己的特色。黃偉鴻曾經推出透明大包裝蝦餅，市場反響極佳。但這一想法最初受到了同事們的反對，「透明包裝不易保存，大包裝單價高」等都是同事反對的理由，但透明大包裝蝦餅銷量卻意外不錯，他表示：「要在競爭之中尋找差異，這樣才能拓展商機。」在尋找新產品的路上，黃偉鴻更有自己的經驗，「很多產品的差異是騙自己的差異，一個產品只是多加幾個味道意義並不大，對平均銷量也起不了作用，要找到足夠有新意的產品，才能做到真正的差異化。」
發展港式工業 積極鏈接灣區 香港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再工業化，振興本地製造業。黃偉鴻分析道，香港地價高、用工成本高，並不適合發展大工廠類的工業。香港應發展有香港特色的工業，做好一個領域，「談起做晶片，大家就會想到台灣，香港的再工業化也要注重發展香港元素，傳承

香港文化，打造香港『工業名片』。」黃偉鴻表示，香港教育資源優越，科研實力強勁，但市場偏小，要利用好灣區市場，「香港一定要跟內地市場融合，單靠香港沒有辦法把技術和專利轉化為產品。」他認為大灣區文化相近，生活息息相關，香港要繼續加強與大灣區的互聯互通，進一步打通市場規則，「我們很多產品到內地售賣相對來說就沒有那麼方便，希望兩地在法律、政策上進一步加強互聯互通。」近年來，黃偉鴻積極擁抱灣區市場，內地銷量已經佔到僑豐行銷售總量四成，「巨浪大切」等產品在灣區市場更是隨處可見。
冀勞工輸入計劃做到「快、鬆、大」 香港近年勞工緊缺。黃偉鴻早在5年前便意識到該問題，推出現金鼓勵等措施留住僱員。僑豐行旗下在本港現有20家零售店，欲多開店而不能，「請不到人，現在完全不敢多開門店。」黃偉鴻分析道，現在外勞供應量少、申請時間長，對緩解香港勞工緊缺現狀幫助有限，「現在大家都在搶，人手依然不夠。」他希望香港勞工輸入計劃可以真正做到「快、鬆、大」，提高勞工供應量，才會考慮開新店，「現在大家搶來搶去，用工依然非常緊張，不利於各行業的發展。」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 2024年第 105 宗
關於：李德華
根據 2024 年 4 月 5 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 2024 年 4 月 26 日下午 3:00 在香港九龍龍灣商業街 19 號南豐商業中心 6 樓 626 室鍾卓明會計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出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的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龍灣商業街 19 號南豐商業中心 6 樓 626 室鍾卓明會計師事務所索取。
代名人 鍾卓明
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

HCCW 140/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民事司法管轄權
公司清盤案件 2024 年第 140 號
有關常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SHEUNG MOON CONSTRUCTION LIMITED) 的事宜
及
有關香港法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的事宜
呈請人
對
答辯人
峻領顧問有限公司 (AIM CONSULTANCY LIMITED)
常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SHEUNG MOON CONSTRUCTION LIMITED)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常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SHEUNG MOON CONSTRUCTION LIMITED) 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由峻領顧問有限公司 (AIM CONSULTANCY LIMITED)，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41 號中保集團大廈 7 樓 705-706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指示將於 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在法庭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
吳歐陽律師事務所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9 號
中國海外大廈 4 樓 E 及 F 室
電話：2528 6638 傳真：2528 6286
(檔案編號：27/CL/9832/24)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法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CHINA MAI TONG KE X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邁通科技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Company No. 2070303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above named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2024/04/09 and Stuart Anderson Bruce of 3rd Floor, Palm Grove Hous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s the voluntary liquidator.
Dated: 2024/04/09
(Sgd) Stuart Anderson Bruce
Voluntary Liquidator

ALFRED YEUNG COMPANY LIMITED
楊炳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士處理)
● 清盤除名/個人破產申請
● 稅務申報及顧問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註冊地址及代理人
● 會計理帳
● 商標註冊
● 草擬各類合約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泰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eungcpa.com

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民事訴訟 2024年第 420 宗
原告人：JAN DOSTÁL
第一被告人：HK LNYU TRADE LIMITED (香港聯裕貿易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人：WAJIAU TRADE CO., LIMITED (偉捷貿易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人：ZHONG CHAO (鍾超)
第四被告人：YANG DONGLING (陽冬玲)
第五被告人：JINGRUN TRADE LIMITED (京潤貿易有限公司)
第六被告人：QIU JINWEI (丘錦蔚)
第七被告人：HHENG TRADE LIMITED (弘恒貿易有限公司)
致第三被告人 ZHONG CHAO (鍾超)，地址為 No.376, China Harbor Road, Kowloon City District, 999077 Hong Kong 及第四被告人 YANG DONGLING (陽冬玲)，地址為 No.376, China Harbor Road, Kowloon City District, 999077 Hong Kong
請注意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歐陽桂如於2024年3月11日根據歐陽桂如法官於2024年3月8日的命令作出修改並附上刑罰通知的禁制令繼續有效，直至另有命令或審訊為止，以禁止上述第一、第二及第三被告人 ZHONG CHAO (鍾超) 轉移、處置、處理或減少任何金額最多為 20,907.10 美元的資產，及禁止上述第四被告人 YANG DONGLING (陽冬玲) 轉移、處置、處理或減少任何金額最多為 188,164.75 美元的資產。
請注意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歐陽桂如於2024年3月22日同時頒令批准第一被告人的入稟名稱更改為「HK LNYU TRADE LIMITED」，及第二被告人的入稟名稱更改為「WAJIAU TRADE CO., LIMITED」。
茲奉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歐陽桂如之命令以在香港廣泛流通的中文報章刊登為期一天的通告的方式，向上述第三及第四被告人送達上述關於繼續執行禁制令之命令。
2024年4月12日
原告人代表律師高李麗律師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號律治大廈503室
檔案編號：AKC/51515/2024/KYC

HCCW 146/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4年第146宗
有關香港法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b)條
及
有關香港法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24及725條
及
有關宏發隆創新資源有限公司 (ON FAT LUNG INNOVATIVE RESOURCES LIMITED) (公司編號1917040)
雅量有限公司 第二呈請人
(TWO TALENTS LIMITED)
豐泰有限公司 第二呈請人
(POLAN GROUP LIMITED)
及
安發隆建築管理(國際)有限公司 第一答辯人
(OFL WAST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盛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答辯人
(GREAT EYECHIN TECHNOLOGY LIMITED)
宏發隆創新資源有限公司 第三答辯人
(ON FAT LUNG INNOVATIVE RESOURCES LIMITED)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1)對宏發隆創新資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進行清盤的命令；(2)安發隆建築管理(國際)有限公司(第一答辯人)或/或第二呈請人(即200萬港元)或香港高等法院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並基於以下基礎：即(一)一個應由雙方同意雙方之間的交易基礎；他們以平等地位行事，及該交易涉及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二)即「即」一併收購持有該公司總股本少數股份，但這項事不會對價格有任何折扣；及(三)合理考慮到第一和/或第二答辯人在該公司事務中的不公平損害行為，而確定的價格應由第一呈請人和第二呈請人於該公司的所有股份；(3)高等法院認為適當的其他公正的命令；(4)命令第一和/或第二呈請人支付第一和/或第二呈請人的公費，的呈請已於2024年3月13日，由宏發隆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388號瑞興中心11樓1102-3號內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指示將於2024年5月29日上午9時59分在法庭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第一及第二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橫濱法律師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盛商業大廈11樓
(檔案編號：AHL-2170/23/JC/1H)
日期：2024年4月12日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法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4年5月28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32章)
Vital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
活仕發展有限公司
(In Member's Voluntary Liquidation)
自動清盤佈告事
為佈告事：上述公司現進行自動清盤，該公司債權人須於2024年5月13日或該日之前，將其姓名、地址及有關其債項情況或要求寄予該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如投標該公司及各別清盤人通知書時，債權人須親自或由律師依照通知書內指定日期到指定地點提供債項之證明或要求，否則作為放棄其債項或要求論。屆時清盤人有權於上述日期七日之後將所得款項或該款項任何一部份分派予股東。
日期：2024年4月12日
CHAN Ki
CHOA Kin Wai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32章)
Wond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運得利投資有限公司
(In Member's Voluntary Liquidation)
自動清盤佈告事
為佈告事：上述公司現進行自動清盤，該公司債權人須於2024年5月13日或該日之前，將其姓名、地址及有關其債項情況或要求寄予該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如投標該公司及各別清盤人通知書時，債權人須親自或由律師依照通知書內指定日期到指定地點提供債項之證明或要求，否則作為放棄其債項或要求論。屆時清盤人有權於上述日期七日之後將所得款項或該款項任何一部份分派予股東。
日期：2024年4月12日
CHAN Ki
CHOA Kin Wai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32章)
Keen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啓進集團有限公司
(In Member's Voluntary Liquidation)
自動清盤佈告事
為佈告事：上述公司現進行自動清盤，該公司債權人須於2024年5月13日或該日之前，將其姓名、地址及有關其債項情況或要求寄予該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如投標該公司及各別清盤人通知書時，債權人須親自或由律師依照通知書內指定日期到指定地點提供債項之證明或要求，否則作為放棄其債項或要求論。屆時清盤人有權於上述日期七日之後將所得款項或該款項任何一部份分派予股東。
日期：2024年4月12日
CHAN Ki
CHOA Kin Wai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32章)
Corina Systems HK Limited
科道納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In Member's Voluntary Liquidation)
自動清盤佈告事
為佈告事：上述公司現進行自動清盤，該公司債權人須於二〇二四年五月二日或該日之前，將其姓名、地址及有關其債項情況或要求寄予該公司之清盤人。如投標該公司及各別清盤人通知書時，債權人須親自或由律師依照通知書內指定日期到指定地點提供債項之證明或要求，否則作為放棄其債項或要求論。屆時清盤人有權於上述日期七日之後將所得款項或該款項任何一部份分派予股東。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CHOA Kin Wai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CHAN Ki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香港法律第32章)
有關
佳信信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股東周年會議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周年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47條，上述公司的債權人及股東周年會議將於2024年4月23日上午11時及上午11時30分於香港灣仔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703室舉行。債權人及股東可以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出席之代表必須是上述公司的債權人或股東。
委託書表格需於2024年4月22日下午4時正前送抵香港灣仔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703室駿駿法証及企業重組有限公司。
黃子俊
唯一清盤人
2024年4月12日

撥還債款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
高等法院公司清盤案
2020年第249宗
公司名稱： 際康香港威塔塔有限公司(清盤中)
有關事宜編號： 2020年第249宗
中期撥還債款
註冊辦事處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 東美中心1405-1407室
款額百分之： 1.0092%(普通)
何時付款： 2024年4月29日
在何處付款：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 東美中心1405-1407室
2024年4月12日
何文傑 江詩敏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 東美中心1405-1407室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委任通知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
2023年第363宗
公司名稱： 匯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姓名： 徐美玉女士及黃新強先生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地址： 香港德輔道中248號東協商業大廈15樓1502室
委任日期： 2024年3月20日
徐美玉女士及黃新強先生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AUTHOSIS CAPITAL INC.
Company No. 389874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above named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21 March 2024 and Eldon Solomon of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s the voluntary liquidator.
根據英國維維京群島二零零四年《公司法》規定，刊登通知上述公司現正申請自願清盤，自願清盤人為Eldon Solomon，其地址為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由2024年3月21日起進行自願清盤。
Dated: 21 March 2024
日期：2024年3月21日
(Sgd) Eldon Solomon
Voluntary Liquidator

MAXVILLE HOLDINGS LIMITED
Company No. 310720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above named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25 March 2024 and Eldon Solomon of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s the voluntary liquidator.
根據英國維維京群島二零零四年《公司法》規定，刊登通知上述公司現正申請自願清盤，自願清盤人為Eldon Solomon，其地址為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由2024年3月25日起進行自願清盤。
Dated: 25 March 2024
日期：2024年3月25日
(Sgd) Eldon Solomon
Voluntary Liquidator

OTC INTERCHANGE LIMITED
Company No. 1710638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above named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3 April 2024 and Eldon Solomon of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s the voluntary liquidator.
根據英國維維京群島二零零四年《公司法》規定，刊登通知上述公司現正申請自願清盤，自願清盤人為Eldon Solomon，其地址為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由2024年4月3日起進行自願清盤。
Dated: 3 April 2024
日期：2024年4月3日
(Sgd) Eldon Solomon
Voluntary Liquidator

香港商報廣告效力宏大